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10,294.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更改为“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10,294.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同时修改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内容。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变更，现决定修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对外报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变更，现决定变更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变更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2）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800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因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1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5、审议并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原股东大会议案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所调整并同时修改其他相关议案内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更改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